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质押的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新新材”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宁新新材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宁新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质押公司股份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李海航	是	8,600,000	含 7,300,000 股限售股	否	2025 年 6 月 25 日	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奉新县擎源智链供应链有限公司	88.03%	9.24%	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奉新县擎源智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擎源智链”)签订《贸易框架合同》,约定公司通过擎源智链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总金额约为 4,500 万元,并由擎源智链向公司预付相应的货款,双方按月根据实现的销售金额进行结算。为保障擎源智链的权益及已付货款的安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海航将其持有的 860 万股股份质押给擎源智链。

二、累计股份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

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累计质押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限售股	流通股	限售股	流通股
李海航	9,769,710	10.49%	8,600,000	88.03%	9.24%	7,300,000	1,300,000	27,283	1,142,427
邓达琴	8,434,000	9.06%	8,190,000	97.11%	8.80%	6,300,000	1,890,000	25,500	218,500
李江标	5,268,321	5.66%	5,200,000	98.70%	5.59%	3,882,920	1,317,080	68,321	-
奉新县盛通企 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224,000	2.39%	-	-	-	-	-	1,668,000	556,000
合计	25,696,031	27.60%	21,990,000	85.58%	23.62%	17,482,920	4,507,080	1,789,104	1,916,927

历次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质押时间	质押权人	质押用途
李海航	8,600,000	9.24%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质权人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奉新县擎源智链供应链 有限公司	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邓达琴	6,190,000	6.65%	2025 年 5 月 29 日起至业务 结清止	江西奉新县工业园区开 发有限公司	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2,000,000	2.15%	2025 年 4 月 17 日起至业务 结清止	奉新国有资产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为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
李江标	3,100,000	3.33%	2025 年 3 月 9 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9 日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春分行	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 保
	2,100,000	2.26%	2025 年 1 月 9 日起至业务结 清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春分行	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 保

注：奉新县擎源智链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奉新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19%股份）全资子公司，奉新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奉新县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为奉新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质押及历次股份质押，系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及经营所需提供质押担保，用于解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已达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 85.58%，质押比例较高。若因为权利人行使相关权利，导致累计出质

的股票到期无法解除质押且被司法强制执行，公司届时将面临控制权不稳定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重大风险。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相关公告、股份质押合同等相关资料，取得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质押权人的资信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宁新新材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已达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 85.58%，本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注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比例较高带来的控制权稳定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均为公司融资及经营所需提供质押担保，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

保荐机构对宁新新材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质押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质押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雯

陈雯

余朝晖

余朝晖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